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2.3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53亿元，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96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5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53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方中的蓝海国贸最近一期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其担保金额为2.30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1）、《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40	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0.90	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2.3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5.53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9%，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2.9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华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世贸路898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

经营状况：蓝海国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54亿元，负债总额为7.93亿元，资产净额为-1.40亿元；2024年（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5.89亿元，净利润为0.16亿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72亿元，负债总额为7.11亿元，资产净额为-1.38亿元；2025年1—9月（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为3.55亿元，净利润为0.02亿元。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6年1月9日至2027年1月8日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

（二）由中文传媒为蓝海国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及其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12月28日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90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对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蓝海国贸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控控范围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5.52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8%，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8.5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7%。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0亿元（含2025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担保累计余额为0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认购人民币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4家银行账户的协定存款100,000万元，分别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建大厦支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2,8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3,200万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资金合计人民币22,000万元。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37%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人民币1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期66天N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6天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3.3%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6期66天O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66天	5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	1.2%或3.3%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以上两笔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412.5万元。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授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每个现金管理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140,000	1046.97	280,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464,000	464,000	623.79	0
合计				1670.76	2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2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注：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可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协定存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21日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三、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现金管理业务由专业财务人员负责日常管理与操作，投资决策遵循审慎原则，履行合规审核及审批程序。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核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0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待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暂合计2.9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案件若有进展，公司将积极评估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前期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处置方案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通过诉讼方式进行相关债权债务处置，推动风险化解。2025年11月10日，昆明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5）云01民初46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5-066)。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港投资公司"）

被告二：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投集团"）

（二）原诉讼请求

2025年11月5日，昆明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令：1.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立即向昆明公司支付回购款684,497,861.72元。2.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判令空投集团就昆明公司第1、2项诉讼请求向昆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慧港投资公司、空投集团共同承担昆明公司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本案争议金额暂定人民币777,135,078.34元。

（三）变更后的诉讼请求

经对慧港投资公司、空投集团的资产及其他诉讼状况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到慧港投资公司及空投集团的履约能力严重不足，现金清偿概率低，并存在多个金额巨大的待执行判决，昆明公司原诉讼权益难以实现，经综合研判并审慎考虑，为提升昆明公司权益实际获偿的可能性，最大限度维护昆明公司权利，现提出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具体为：

1.请求判决解除昆明公司与慧港投资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昆明公司与慧港投资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签订的《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2.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为92,637,216.62元。

3.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支付资产贬值损失204,539,227.45元。

4.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返还已收取的自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送达慧港投资公司之日（即合同解除之日）后对应租赁期限的租金818,441.86元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资金占用利息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慧港投资公司实际支付前述租金之日止）。

5.请求判决慧港投资公司向昆明公司返还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5#地1-18#楼及对应地下设施、附属设施的占有。

6.判令空投集团就昆明公司第2、3、4项诉讼请求向昆明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判令慧港投资公司、空投集团共同承担昆明公司为本案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本案争议金额暂计为人民币297,994,885.93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88281股票简称：华秦科技）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分别在2025年12月25日、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属于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行为。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签署合同均为框架协议，客户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订单结算金额或工序外包订单结算金额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订单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合同签订情况外，公司近期未签订或磋商重大合同、无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的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留意到近期市场对于商业航天、机器人等概念关注度颇高，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围绕航空航天产业链、先进新材料产业领域持续进行业务布局，开拓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陶瓷基复合材料、声学超材料及声学仪器、超细晶零部件生产制造等业务或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主要收入来源于航空发动机产业领域。公司相关产品如热阻材料、热障涂层、陶瓷基复合材料、激光超声检测设备等可在商业航天领域应用，超细晶材料等可在机器人产业领域应用，但仅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场景之一，且目前上述业务仅处于市场前期探索阶段，从产业周期来看，当前商业航天、机器人等产业仍处于初期阶段，相关产品对公司营收贡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及不可预见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明辨信息，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并送达的《关于变更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项目合伙人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华秦科技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薛永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岑宛泽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夕甫为独立复核合伙人。鉴于薛永东先生工作变动原因，信永中和指派常晓波接替薛永东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常晓波、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岑宛泽、独立复核合伙人为李夕甫。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常晓波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无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常晓波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常晓波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6-00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有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30　证券简称：华电新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4,638,35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4,638,35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68,944,214股，并于2025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968,944,21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745,341,500股，由此公开发行总股数扩大至5,714,285,714股，公司总股本由40,968,944,214股增加至41,714,285,71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9,209,110,4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5,175,252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724,638,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各配售对象承诺其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4,638,355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6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724,638,355	1.74%	724,638,355	0
合计		724,638,355	1.74%	724,638,355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724,638,355	6
合计		724,638,355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209,110,462	-724,638,355